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承租國民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4309564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申請承租國民住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4309564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12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於

115 年 1 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承租本市華昌國宅，經本府以 103 年 8 月 11 日府都服字第 1033613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符合承租資格，已列入登記一般戶第 2697 號順位候租，俟輪配至訴願人等候順位再依序通知辦理相關手續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14308954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辦理資格審查作業，並敘明逾期未送件者，將註銷其等候承租順位。嗣訴願人檢附 114 年 12 月 9 日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戶號：xxxxxxx）、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持有位於臺東縣卑南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○自有住宅 1 戶，核與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